



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〇二一年四月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经营和财务状况，投资者应当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二、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公司债券简称	代码	上市交易场所
19广基01	112906	深圳证券交易所
19广基02	112955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指标	2020年 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 12月31日 /2019年度	同比变动 比例
总资产	6,182,620.60	5,984,740.22	3.31%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95,820.63	2,465,325.08	1.24%
流动比率（倍）	1.57	1.53	2.55%
速动比率（倍）	1.57	1.53	2.14%
资产负债率（%）	45.72%	45.26%	1.00%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0.00%
EBITDA全部债务比（倍）	0.07	0.07	5.55%
营业收入	114,029.94	81,901.56	39.23%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884.11	527.76	3478.1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EBITDA）	167,437.23	146,901.69	13.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78,230.33	-23,728.92	429.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5,472.82	-8,534.24	-198.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35,940.01	116,265.25	-130.9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7,206.39	240,659.45	6.88%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倍）	1.40	1.12	25.53%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倍）	1.83	0.80	129.97%
利息保障倍数（倍）	1.39	1.11	25.43%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存货)/流动负债合计；
- 3、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 4、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 5、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 6、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 7、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8、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支出/应付利息支出。
- 9、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付现)/现金利息支出]
- 10、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四、重大事项

(一)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2019年8月22日，根据广州城投集团党委会穗城投党〔2019〕193号文通知，任命林耀军同志任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林耀军，男，51岁，博士。现任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广东省四会市人民政府（县级市）副市长，广东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农村经济处副处长，广西区玉林市人民政府（地级市）市长助理，广东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综合处、资源节约与环境气候处、法规与财政金融处处长。

2020年2月27日，根据广州城投集团党委会穗城投党〔2020〕28号文通知，任命刘奇龙同志任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刘奇龙，男，37岁，大学本科。现任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广钢集团财务监管中心副经理，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金财务部主管，广州市城投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市城投土地开发有限公司纪检监察专员。

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在深交所网站（www.szse.cn）披露了《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副总经理的公告》。

2020年10月14日，根据中共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穗城投党〔2020〕167号文通知，决定王亦伟同志兼任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免去刘佳洋同志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章程》中选举职工监事的规定，通过民主推荐及评选，公司选举程艳萍、潘平同志为公司职工监事。

王亦伟，男，48岁，学士，现任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任广州市城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法人代表。曾任广州新中轴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法人代表。

程艳萍，女，43岁，硕士，现任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职工监事、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兼任广州城投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人事总监，广州基金

国际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人事总监。曾任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办公室副主任，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审计稽核部副总经理兼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内审稽核部总经理。

潘平，男，38岁，硕士，现任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职工监事、行政管理部副总经理。兼任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曾任荔湾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科员，荔湾区委办公室科员，广州市政府办公厅副主任科员。

2021年1月19日，本公司在深交所网站（www.szse.cn）披露了《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董事、监事的公告》。

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公司股权、债权的情况。

（二）关于重大诉讼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以下诉讼：

（一）诉讼 (2019)粤 01 民初 721 号

案件基本信息

起诉方：广州汇垠扶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他 16 名股东

被起诉方：陈色桃、广州恒翎安防科技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盈隆广场支行

第三人：广东迅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机构：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受理时间：2019 年 6 月 28 日

涉案金额：40,000 万元

案件主要情况：本公司下属科金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汇垠天粤实缴出资 3439.67 万元参与汇垠扶犁。汇垠扶犁系迅通科技的股东，持有其 2.45% 股份。汇垠扶犁及迅通科技的部分股东因与迅通科技大股东及法定代表人陈色桃等发生纠纷已经联合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案涉《最高额质押合同》无效。

案件进展：尚未开庭审理

2020 年 2 月 25 日，本公司在深交所网站（www.szse.cn）披露了《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涉及新增重大诉讼的公告》，2020 年 4 月 14 日就上述公告发布了《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二）诉讼(2020)京 0102 民初 24404 号

案件基本信息

起诉方：农银国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被起诉方：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受理机构：北京西城区人民法院

受理时间：2020 年 9 月 27 日

涉案金额：3,422.90 万元

案件主要情况：农银国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依据《差额补足协议》诉请汇垠天粤支付：（1）2017 年 11 月 27 日（含）至 2018 年 9 月 19 日（不含）期间内平安汇通广州汇垠澳丰 6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年度收益 2,595.07 万元；（2）按每日万分之五的费率支付未履行年度收益支付义务而产生的违约金 803.17 万元；（3）本案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及财产保全担保费。

案件进展：暂未开庭

2021年1月4日，本公司在深交所网站（www.szse.cn）披露了《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序号（二））。

报告期内公司诉讼进展更新情况如下：

（一）诉讼（2019）粤01民初440号

案件基本信息

起诉方：广州汇垠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被起诉方：广州温邦汇贸易有限公司、苏为站、赖禹芳、毛爱萍、罗宗林、邱赛香、孝义市浙商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第三人：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受理机构：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受理时间：2019年4月4日

涉案金额：16,862.30万元

案件主要情况：起诉方汇垠发展于2015年通过东莞银行广州分行向广州温邦汇贸易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1.5亿元，该款项于2017年4月到期，被起诉方广州温邦汇贸易有限公司未依约还款，构成违约。汇垠发展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温邦汇支付委托贷款本金、罚息、律师费等共计约16,862.30万元，其他被起诉方就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案件进展：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20年3月10日作出一审判决：

第一，广州温邦汇贸易有限公司向广州汇垠发展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偿还贷款本金 14,999.87 万元及利息(以未偿还的本金为基数,从 2017 年 4 月 26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标准计算,从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至还清款项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计算)、律师费 30 万元。

第二,若广州温邦汇贸易有限公司未能按照本判决确定的期限清偿上述第一项债务,广州汇垠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权对浙商房地产公司名下位于山西省孝义市迎宾路义乌商品交易国际博览城商品交易区 B 区(一区)及 C 区(二区)1 号楼、C 区(二区)7 号楼、C 区(二区)8 号楼、C 区(二区)18 号楼的抵押物行使抵押权,并有权从处置抵押物所得价款中在最高债权额本金 1.5 亿元的抵押担保范围内就上述第一项确定的债权优先受偿。

第三,若广州温邦汇贸易有限公司未能按照本判决确定的期限清偿上述第一项债务,广州汇垠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权对苏为站、赖禹芳、毛爱萍、罗宗林提供质押的浙商房地产公司 2500 万元、1000 万元、1000 万元、500 万元股权数额行使质权,并有权从处置质押物所得价款中在最高债权额本金 1.5 亿元的质押担保范围内就上述第一项确定的债权优先受偿。

第四,邱赛香对第一项判决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第五,苏为站、赖禹芳、毛爱萍、罗宗林、浙商房地产公司对第一项判决确定的委贷本金 14,999.87 万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第六,苏为站、赖禹芳、毛爱萍、罗宗林、邱赛香、浙商房地产

公司承担相应担保责任后，有权向广州温邦汇贸易有限公司追偿。

第七，驳回广州汇垠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其他诉讼请求。

因被起诉方未履行判决，汇垠发展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0年4月22日法院已立案受理，案号为（2020）粤01执1899号。

（二）诉讼（2019）粤01民初576号

案件基本信息

起诉方：广州汇垠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被起诉方：广州温邦汇贸易有限公司、苏为站、赖禹芳、毛爱萍、罗宗林、孝义市浙商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受理机构：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受理时间：2019年5月20日

涉案金额：6,301.48万元

案件主要情况：被起诉方广州温邦汇贸易有限公司未依约向起诉方汇垠发展支付财务顾问费，构成违约。汇垠发展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广州温邦汇支付财务顾问费、违约金、律师费等共计约6,301.48万元，其他被起诉方就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案件进展：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20年3月10日作出一审判决：

第一，被告广州温邦汇贸易有限公司向原告广州汇垠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财务顾问费 1,075.70 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以未偿还的财务顾问费为基数,按日利率 0.05%从 2017 年 4 月 27 日起计至款项清偿之日止);

第二、被告苏为站、赖禹芳、毛爱萍、罗宗林、孝义市浙商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广州温邦汇贸易有限公司应支付的财务顾问费 1,075.70 万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在承责后有权向被告广州温邦汇贸易有限公司追偿;

第三、驳回原告广州汇垠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其他诉讼请求。

因被起诉方未履行判决,汇垠发展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0 年 4 月 22 日法院已立案受理,案号为(2020)粤 01 执 1901 号。

(三) 诉讼(2019)粤 01 民初 577 号

案件基本信息

起诉方:广州汇垠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被起诉方:上海慧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季京祥、朱俊妍、夏颖春、淮安楚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淮安市同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江苏普盛天成投资有限公司

受理机构: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受理时间:2019 年 5 月 20 日

涉案金额:14,160.33 万元

案件主要情况:被起诉方上海慧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未依约向起诉方汇垠发展支付财务顾问费,构成违约。汇垠发展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上海慧宇支付财务顾问费、违约金、律师费等共计约 14,160.33 万元，其他被起诉方就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案件进展：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作出一审判决，但双方对判决结果不服，提起上诉，案件移交至广东省高院。

（四）诉讼（2019）粤 01 民初 496 号

案件基本信息

起诉方：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被起诉方：王燕森

受理机构：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受理时间：2019 年 4 月 29 日

涉案金额：10,108.62 万元案件主要情况：被起诉方王燕森未依约支付补仓资金，起诉方汇垠天粤代其垫付补仓资金及融资顾问费，构成违约。汇垠天粤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王燕森支付补仓资金、融资顾问费、融资服务费等共计约 10,108.62 万元。

案件进展：综合考虑各自诉讼风险，双方于 2020 年 5 月 8 日签署和解协议，就涉案资管计划份额的归属和资金支付数额达成一致，法院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出具调解协议书。

（五）诉讼（2019）粤 01 民初 494 号

案件基本信息

起诉方：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被起诉方：季京祥

受理机构：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受理时间：2019年4月26日

涉案金额：6,974万元

案件主要情况:被起诉方季京祥未依约支付补仓资金，起诉方汇垠天粤代其垫付补仓资金及融资顾问费，构成违约。汇垠天粤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季京祥支付补仓资金、融资顾问费、融资服务费等共计约6,974万元。

案件进展: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20年4月16日作出一审判决，双方因不服一审判决结果，均已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0年6月12日，本公司在深交所网站（www.szse.cn）披露了《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序号(一)一(五))

(六)诉讼(2019)浙0110民初1136号

案件基本信息

起诉方：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被起诉方：浙江草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受理机构：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受理时间：2019年1月15日

涉案金额：无

案件主要情况：2016年4月，广州汇垠沃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汇垠沃丰”）成立，2016年6月，汇垠沃丰向草根网络投资10亿元人民币（出资义务已于2017年2月履行完毕），

占股 21.2766%，成为草根网络第二大股东。2016 年 6 月至今，草根网络未经广州基金书面授权，擅自在其官网、微信公众号及 APP 等官方媒介使用广州基金注册商标以及“广州基金”字样进行宣传。同时，草根网络多次使用“十亿国资、B 轮投资”、“国资背景，更放心”、“完成从民营资本到国资背景的换挡”等字样进行宣传，让投资者误认为广州基金系草根网络股东，误导投资者认定广州基金与草根网络存在直接投资关系。为此，广州基金向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草根网络立即停止对广州基金商标权及名称权的侵害，停止使用“十亿国资”等虚假宣传用语，并消除对广州基金造成的不良影响。

2019 年 10 月 12 日，杭州余杭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

1、被起诉方浙江草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立即停止对起诉方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案涉注册商标专用权及企业名称的侵害行为，停止使用“十亿国资”、“国资背景”等虚假宣传用语。

2、驳回起诉方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他的诉讼请求。

本案案件受理费由被起诉方浙江草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草根网络不服一审判决，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案件进入二审阶段，案号为（2019）浙 01 民终 10222 号，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视频开庭审理。

案件进展：2020 年 5 月 15 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七) 诉讼 (2019) 粤 0106 民初 19710 号

案件基本信息

起诉方: 广州汇垠博森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被起诉方: 程广礼、广州威达仕厨房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受理时间: 2019 年 5 月 29 日

涉案金额: 1740.80 万元

案件主要情况:被起诉方程广礼未依约对起诉方广州汇垠博森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履行回购义务, 构成违约。汇垠博森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程广礼支付回购款、投资收益、滞纳金、违约金、律师费等约 1740.80 万元, 广州威达仕厨房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就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案件进展: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已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作出一审判决:

1、被起诉方程广礼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起诉方广州汇垠博森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支付股权回购款本金 1300 万元及投资收益 (计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的投资收益为 690 万元; 自 2019 年 5 月 21 日起至股权回购款付清之日止, 投资收益以 1300 万元为本金, 按年利率 12% 的标准计算; 上述所有收益应先抵扣广州汇垠博森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已收取的保证金 655.25 万元);

2、被起诉方程广礼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起诉方广州汇垠博森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支付股权回购款本金的滞纳金 (计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的滞纳金为 42.93 万元; 自 2019 年 5 月

21日起至股权回购款付清之日止，滞纳金以1300万元为本金，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

3、起诉方广州汇垠博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权就拍卖、变卖被起诉方程广礼持有的广州威达仕厨房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25万元对应的股权所得价款在第一项及第二项判决确定的债务范围内（对第二项判决债务受偿的范围以300万元为限）享有优先受偿权；

4、起诉方广州汇垠博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权就拍卖、变卖《机器设备抵押合同》中的机器设备对应的价款在第一项及第二项判决确定的债务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但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5、广州威达仕厨房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对程广礼的上述第一项及第二项判决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对第二项判决债务的连带清偿责任以300万元为限）；

6、驳回起诉方广州汇垠博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案受理费12.63万元，由汇垠博森负担2.10万元，由程广礼、威达仕公司共同负担10.53万元；保全费0.50万元，由程广礼、威达仕公司共同负担。

起诉方与被起诉方均未对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一审判决已生效。因被起诉方未在履行期内履行判决，汇垠博森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强制执行，法院已经立案受理，案号为（2020）粤0106执17302号。

(八) 诉讼 (2019) 粤 01 民初 693 号

案件基本信息

起诉方: 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被起诉方: 高西西

受理机构: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受理时间: 2019 年 7 月 19 日

涉案本金: 6,161.09 万元

案件主要情况:被起诉方高西西未依约向起诉方科金控股支付股权回购款本金及对应的投资收益,构成违约。科金控股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高西西支付回购款及对应的投资收益、律师费等合计约 6161.09 万元。

案件进展: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作出一审判决,被起诉方高西西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案件将移交至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九) 诉讼 (2019) 粤 01 民初 480 号

案件基本信息

起诉方: 广州汇垠博森投资合伙企业

被起诉方: 上海乔普贸易有限公司、殷剑波

受理机构: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受理时间: 2019 年 4 月 23 日

涉案金额: 13,581 万元

案件主要情况:被起诉方上海乔普贸易有限公司应在到期前履行

远期收购协议相关约定，未按约完全履行义务。起诉方汇垠博森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上海乔普贸易支付违约金等共计约 13,581 万元，其他被起诉方就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案件进展：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0 年 6 月 29 作出一审判决，被起诉方上海乔普贸易有限公司、殷剑波不服一审判决，均提起上诉，案件将移交至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

2020 年 8 月 5 日，本公司在深交所网站（www.szse.cn）披露了《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更正公告》（序号（六）—（九））

（十）诉讼（2019）粤 0106 民初 17952 号

案件基本信息

起诉方：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被起诉方：广州温邦汇贸易有限公司、苏为站、赖禹芳、毛爱萍、罗宗林、孝义市浙商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受理机构：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受理时间：2019 年 5 月 23 日

涉案金额：约 2,195.33 万元。

案件主要情况：被起诉方广州温邦汇贸易有限公司未依约向起诉方汇垠天粤支付财务顾问费、融资服务费，构成违约。汇垠天粤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温邦汇支付财务顾问费、融资服务费及违约金、律师费等共计约 2,195.33 万元，其他被起诉方就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案件进展：各方签署和解协议，就财务顾问费、融资服务费、违

约金等达成一致,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0日出具《民事调解书》。

(十一)诉讼(2019)粤民初51号((2019)粤01民初1457号)

案件基本信息

起诉方:广州汇垠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被起诉方:上海慧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季京祥、朱俊妍、淮安楚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淮安市同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江苏普盛天成投资有限公司、夏颖春

受理机构: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后该案件移送至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受理时间:2019年4月3日

涉案金额:约42,204.76万元。

案件主要情况:起诉方汇垠发展于2015年通过东莞银行广州分行向上海慧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4亿元,该款项于2017年5月到期后展期到至2018年5月。被起诉方上海慧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未依约还款,构成违约。汇垠发展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上海慧宇支付委托贷款本金、罚息、律师费等共计约42,204.76万元,其他被起诉方就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案件进展:2020年10月16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一审判决:

1、被告上海慧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广州汇垠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偿付借款本金

39,989.57 万元并支付罚息(罚息以 39,989.57 万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5 月 6 日起计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上浮 50%的标准计付;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至实际清偿本金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 50%的标准计付;前述计算标准均以不超过年利率 6%为限);

2、被告季京祥、朱俊妍、淮安楚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被告,上海慧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季京祥、朱俊妍、淮安楚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担债务后,有权向被告上海慧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追偿;

3、原告广州汇垠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权以被告季京祥持有的被告上海慧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0%的股权拍卖、变卖、折价所得价款在上述第一项被告上海慧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债务范围内优先受偿;被告季京祥承担债务后,有权向被告上海慧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追偿;

4、原告广州汇垠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权以被告淮安市同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被告淮安楚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6.5%的股权拍卖、变卖、折价所得价款在上述第一项被告上海慧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债务范围内优先受偿;被告淮安市同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担债务后,有权向被告上海慧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追偿;

5、原告广州汇垠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权以被告江苏普盛天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被告淮安楚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5%的股权拍卖、变卖.折价所得价款在上述第-项被告上海慧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债务范围内优先受偿;被告江苏普盛天成投资有限公司承担债务后, 有权向被告上海慧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追偿;

6、原告广州汇垠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权以被告夏颖春持有的被告淮安楚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的股权拍卖、变卖、折价所得价款在上述第一项被告上海慧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债务范围内优先受偿;被告夏颖春承担债务后, 有权向被告上海慧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追偿;

7、驳回原告广州汇垠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其他诉讼请求。

2020年10月29日, 夏颖春提起上诉。

(十二) 诉讼(2019)粤0106民初17951号

案件基本信息

起诉方: 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被起诉方: 上海慧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受理机构: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受理时间: 2019年5月23日

涉案金额: 906万元

案件主要情况: 被起诉方上海慧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逾期向汇垠天粤支付应付的融资服务费, 根据约定应支付违约金。汇垠天粤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上海慧宇支付违约金、律师费等共计906万元。

案件进展: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已于2020年9月1日做出一

审判决:

1、被告上海慧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人民币 240 万元;(支持违约金按照 30%计算,未支持按照合同约定的千万之五计算)

2、驳回原告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双方均未上诉,一审判决已生效。因上海慧宇未履行生效判决,汇垠天粤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十三) 诉讼(2019)粤民初 55 号

案件基本信息

起诉方: 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被起诉方: 季京祥

受理机构: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受理时间: 2019 年 4 月 9 日

涉案金额: 63,550 万元

案件主要情况: 2015 年 5 月 6 日,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季京祥签订《关于受让 HW 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合作协议书》,约定代持和补仓事宜,再通过长信一浦发一粤信 2 号资产管理计划投资 HW 传媒非公开发行股票。汇垠天粤在为被告垫付补仓资金后,季京祥未返还垫付补仓资金、支付垫资补偿费、服务费等费用,构成违约。

案件进展：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一审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十四）诉讼（2019）粤民初 56 号

案件基本信息

起诉方：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被起诉方：张桂珍

受理机构：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受理时间：2019 年 4 月 9 日

涉案金额：64,168 万元

案件主要情况：2015 年 5 月 6 日,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张桂珍签订《关于受让 HW 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合作协议书》，约定代持和补仓事宜，再通过长信一浦发一粤信 2 号资产管理计划投资 HW 传媒非公开发行股票。汇垠天粤在为被告垫付补仓资金后，季京祥未返还垫付补仓资金、支付垫资补偿费、服务费等费用，构成违约。

案件进展：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一审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十五）诉讼（2019）粤民初 57 号

案件基本信息

起诉方：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被起诉方：王建清

受理机构：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受理时间：2019年4月9日

涉案金额：49,441 万元

案件主要情况：2015年5月6日,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王建清签订《关于受让 HW 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合作协议书》，约定代持和补仓事宜，再通过长信一浦发一粤信 2 号资产管理计划投资 HW 传媒非公开发行股票。汇垠天粤在为被告垫付补仓资金后，季京祥未返还垫付补仓资金、支付垫资补偿费、服务费等费用，构成违约。

案件进展：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一审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十六）诉讼（2019）粤 01 民初 496 号

案件基本信息

起诉方：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被起诉方：王燕森

受理机构：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受理时间：2019年4月29日

涉案金额：10,108.62 万元

案件主要情况：被起诉方王燕森未依约支付补仓资金，起诉方汇垠天粤代其垫付补仓资金及融资顾问费，构成违约。汇垠天粤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王燕森支付补仓资金、融资顾问费、融资服务费等共计约 10,108.62 万元。

案件进展：2020年5月11日法院已出具民事调解书，双方已履

行完毕，已结案。

（十七）诉讼（2019）粤 01 民初 577 号

案件基本信息

起诉方：广州汇垠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被起诉方：上海慧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季京祥、朱俊妍、夏颖春、淮安楚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淮安市同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江苏普盛天成投资有限公司

受理机构：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受理时间：2019 年 5 月 20 日

涉案金额：约 14,160.33 万元

案件主要情况：被起诉方上海慧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未依约向起诉方汇垠发展支付财务顾问费，构成违约。汇垠发展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上海慧宇支付财务顾问费、违约金、律师费等共计约 14,160.33 万元，其他被起诉方就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案件进展：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作出一审判决，汇垠发展对判决结果不服，提起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受理，案号为（2020）粤民终 1151 号。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十八）诉讼（2019）粤 01 民初 721 号

案件基本信息

起诉方：广州汇垠扶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他 17 名股

东

被起诉方：陈色桃、广州恒翎安防科技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盈隆广场支行

第三人：广东迅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机构：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受理时间：2019年6月28日

涉案金额：40,000万元

案件主要情况：本公司下属科金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汇垠天粤实缴出资3,439.67万元参与汇垠扶犁。汇垠扶犁系迅通科技的股东，持有其2.45%股份。汇垠扶犁及迅通科技的部分股东因与迅通科技大股东及法定代表人陈色桃等发生纠纷已经联合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案涉《授信协议》、《最高额质押合同》无效。

案件进展：

2020年6月30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驳回起诉方广州汇垠扶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他17名股东的诉讼请求。部分起诉方不服一审判决，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0年11月13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21年1月4日，本公司在深交所网站（www.szse.cn）披露了《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序号（十一）（十八））。

（十九）诉讼（2019）浙0110民初1136号

案件基本信息

起诉方：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被起诉方：浙江草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受理机构：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受理时间：2019年1月15日

涉案金额：无

案件主要情况：2016年4月，广州汇垠沃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汇垠沃丰”）成立，2016年6月，汇垠沃丰向草根网络投资10亿元人民币（出资义务已于2017年2月履行完毕），占股21.2766%，成为草根网络第二大股东。2016年6月至今，草根网络未经广州基金书面授权，擅自在其官网、微信公众号及APP等官方媒介使用广州基金注册商标以及“广州基金”字样进行宣传。同时，草根网络多次使用“十亿国资、B轮投资”、“国资背景，更放心”、“完成从民营资本到国资背景的换挡”等字样进行宣传，让投资者误认为广州基金系草根网络股东，误导投资者认定广州基金与草根网络存在直接投资关系。为此，广州基金向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草根网络立即停止对广州基金商标权及名称权的侵害，停止使用“十亿国资”等虚假宣传用语，并消除对广州基金造成的不良影响。2019年10月12日，杭州余杭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被起诉方浙江草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立即停止对起诉方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案涉注册商标专用权及企业名称的侵害行为，停止使用“十亿国资”、“国资背景”等虚假宣传用语。驳回起诉方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他的诉讼请求。草根网络不服一审判决，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案件进入二审阶段，案号为（2019）浙01民终10222号，2020年5月15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案件进展：广州基金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请草根网络立即停止对我方案涉注册商标专用权及企业名称的侵害行为，停止使用“十亿国资”、“国资背景”等虚假宣传用语。2020年12月8日，杭州余杭区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认为被执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已经停止，目前尚未发现被执行人有继续侵害公司权利的行为，裁定终结本案的执行。

（二十）诉讼（2019）粤0106民初19710号

案件基本信息

起诉方：广州汇垠博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被起诉方：程广礼、广州威达仕厨房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受理时间：2019年5月29日

涉案金额：1740.80万元

案件主要情况：被起诉方程广礼未依约对起诉方广州汇垠博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履行回购义务，构成违约。汇垠博森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程广礼支付回购款、投资收益、滞纳金、违约金、律师费等约1740.80万元，广州威达仕厨房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就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已于2020年5月13日作出一审判决：被起诉方程广礼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起诉方广州汇垠博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股权回购款本金1300万元及投资收益（计至2019年5月20日的投资收益为690万元；自2019年5月21日起至股权回购款付清之日止，投资收益以1300万元为本金，按年利率12%的标准计算；上述所有收益应先抵扣广州汇垠博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收取的保证金655.25万元）；被起诉方程广礼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起诉方广州汇垠博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股权回

购款本金的滞纳金（计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的滞纳金为 42.93 万元；自 2019 年 5 月 21 日起至股权回购款付清之日止，滞纳金以 1300 万元为本金，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起诉方广州汇垠博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权就拍卖、变卖被起诉方程广礼持有的广州威达仕厨房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25 万元对应的股权所得价款在第一项及第二项判决确定的债务范围内（对第二项判决债务受偿的范围以 300 万元为限）享有优先受偿权；起诉方广州汇垠博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权就拍卖、变卖《机器设备抵押合同》中的机器设备对应的价款在第一项及第二项判决确定的债务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但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广州威达仕厨房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对程广礼的上述第一项及第二项判决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对第二项判决债务的连带清偿责任以 300 万元为限）；驳回起诉方广州汇垠博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其他诉讼请求。

起诉方与被起诉方均未对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一审判决已生效。因被起诉方未在履行期内履行判决，汇垠博森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强制执行，法院已经立案受理，案号为(2020)粤 0106 执 17302 号。

案件进展: 2020 年 11 月 24 日, 广州天河法院因无可供执行财产, 裁定终结本次执行。2021 年 2 月 25 日, 广州中院受理威达仕的破产清算申请, 并于 2 月 26 日指定破产管理人。汇垠博森已向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 并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二十一) 诉讼 (2019) 粤 0106 民初 17952 号

案件基本信息

起诉方: 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被起诉方：广州温邦汇贸易有限公司、苏为站、赖禹芳、毛爱萍、罗宗林、孝义市浙商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受理机构：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受理时间：2019年5月23日

涉案金额：无

案件主要情况：起诉方汇垠天粤与被起诉方温邦汇公司签订了《融资服务协议》，约定温邦汇公司向汇垠发展支付融资服务费；如逾期则按每日0.5‰向汇垠发展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温邦汇公司一直未能依约按时足额向汇垠发展支付财务顾问费、融资服务等共627万元及违约金。汇垠发展于2019年5月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已立案受理。2020年7月20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调解书。

案件进展：2020年12月31日，温邦汇等根据调解书履行完毕，案件结案。

（二十二）诉讼（2019）粤民初57号

案件基本信息

起诉方：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被起诉方：王建清

受理机构：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受理时间：2019年4月9日

涉案金额：63,550 万元

案件主要情况：2015年5月6日，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王建清签订《关于受让HW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合作协议书》，约定代持和补仓事宜，再通过长信一浦发一粤信2号资产管理计划投资HW传媒非公开发行股票。汇垠天粤在

为被告垫付补仓资金后，季京祥未返还垫付补仓资金、支付垫资补偿费、服务费等费用，构成违约。

案件进展：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出具民事调解书，民事调解书已生效，待后续履行。

（二十三）案号 HCA 1480/2019

案件基本信息

起诉方：广州基金国际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被起诉方：钱永伟

受理机构：香港高等法院

受理时间：香港高等法院

涉案金额：28,383.56 万港币（含截至 2019 年 7 月 19 日的本金和利息）以及其后的利息、费用

案件主要情况：2016 年 12 月，起诉方广州基金国际受让北方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本金 2.5 亿港币可转债，并由被起诉方钱永伟提供个人担保，该可转债已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到期。2018 年 12 月 28 日，广州基金国际与北矿签署了宽限期契据，有条件地宽限了可转债本金的到期日。2019 年 7 月 22 日，广州基金国际正式向北矿发出通知，即时终止可转债的宽限期并要求北矿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之前支付可转债项下所有到期款项。截至 2019 年 8 月 14 日，北矿仍未依约偿还债务，广州基金国际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保证人钱永伟偿还北矿债务即 28,383.56 万港币（含截至 2019 年 7 月 19 日的本金和利息）以及其后的利息、费用。

案件进展：由于被起诉方钱永伟在收到起诉状后未于法定期限内作出任何回复或采取任何行动，起诉方已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取得针对被起诉方的缺席胜诉判决。据此，起诉方对被起诉方的债权已确

立。目前，针对如何执行该胜诉判决并取得欠款，起诉方将视乎与被起诉方商业谈判的进展决定下一步行动。

(二十四) 案号 HCA 1479/2019

案件基本信息

起诉方：香江汇鑫投资有限公司

被起诉方：中国万泰集团有限公司、钱永伟、许哲诚和钱一栋

受理机构：香港高等法院

受理时间：2019年8月14日

涉案金额：54,087.02万港币（含截至2019年7月19日的本金和利息）以及其后的利息、费用

案件主要情况：2017年2月起诉方香江汇鑫向中国万泰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贷款4.5亿港币，该贷款由中国万泰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 Universal Union Limited 的股份提供质押担保并由钱永伟、许哲诚和钱一栋提供个人担保。该贷款于2019年2月15日到期。由于中国万泰集团有限公司未依约向香江汇鑫支付欠款，香江汇鑫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中国万泰集团有限公司、钱永伟、许哲诚和钱一栋偿还欠款约54,087.02万港币（含截至2019年7月19日的本金和利息）以及其后的利息、费用。

案件进展：由于被起诉方在收到起诉状后，未于法定时限内作出任何回复或采取任何行动，起诉方已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请作出缺席胜诉判决，并分别于2020年7月6日取得针对中国万泰集团有限公司的缺席胜诉判决，于2020年11月18日取得针对钱永伟和钱一栋的缺席胜诉判决。据此，起诉方对被起诉方的债权已确立。目前，针对如何执行缺席胜诉判决并取得欠款，起诉方将视乎与被起诉方商业谈判的进展决定下一步行动。

2021年4月26日，本公司在深交所网站（www.szse.cn）披露了《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序号（十九）—（二十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之盖章页）

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

